

四川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关于转发《关于举办第二届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的通知》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学工部：

现将《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学生并自主选择参与方式。请选择组织推荐方式的学校，认真做好作品审核把关工作，如实填写附件表格加盖公章后，扫描成图片格式，于2017年7月10日前，同参赛作品一并[发送至 szc610041@163.com](mailto:szc610041@163.com)（如文件太大，请邮寄至：成都市陕西街26号四川省教育厅宣传思想工作处）。
联系人：代静，电话：028-86119299



四川省教育厅宣传思想工作处

2017年4月26日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

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的通知

教思政司函〔20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网信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网信办，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党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丰富优质网络文化内容供给，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决定联合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鼓励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积极参与网络文化作品创作生产，唱响网上好声音，传播网络正能量，全面提升网络素养，争做校园好网民，共同守护好网上精神家园，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二、活动主题

传播网络正能量、争做校园好网民

三、活动对象

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自愿免费参与。

四、活动时间

2017年4月10日至12月31日。

五、活动内容

本届网络文化节主要包括作品征集、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终选表彰等环节。

（一）作品征集：本次文化节共征集微电影、动漫、摄影、网文、公益广告、校园歌曲等6类作品。征集时间：2017年4月10日至7月31日。

1. 全国大学生微电影作品征集：旨在鼓励大学生透过镜头、通过视频来呈现大学学习和生活中的精彩故事，展示青年学生的青春风采和精神风貌。通过作品的网络传播，积极弘扬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传递青春正能量，大兴网络文明之风。活动由文汇报社承办（详细方案见附件1）。活动网址：dream.whb.cn。

联系人及电话：郝新莉、021—22898854

2. 全国大学生动漫作品征集：旨在激发大学生以优秀传统文化元素为基础，融合新理念，运用新技术，创作贴近师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实际，在思想融入、情景设计、表达演绎、剪

辑制作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能体现正确价值导向，引发情感共鸣的优秀动漫作品。活动由文汇报社承办(详细方案见附件2)。活动网址：c.whb.cn。

联系人及电话：颜玮韵、021—22898855

3. 全国大学生摄影作品征集：旨在鼓励大学生用相机记录文明行为、精彩瞬间、感人时刻，定格青春风景，分享成长印象，积极参与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全面客观认识当代中国、看待外部世界。活动由中国大学生在线承办（详细方案见附件3）。活动网址：dream.univs.cn。

联系人及电话：吴思週、010—58582209

4. 全国大学生网文作品征集：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学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激发大学生网络创作热情，用中国梦激扬青春梦，从抒发爱国情怀、树立报国志向、解析社会热点、倡导网络文明、分享成长故事等角度，撰写内容健康向上、有吸引力、有感染力的网络文章或网络文学作品。活动由中国大学生在线承办（详细方案见附件4）。活动网址：wangwen.univs.cn。

联系人及电话：刘鹏、010—58556807

5. 全国大学生公益广告作品征集：围绕“中国好网民”培育、网络文明构建、网络素养提升、网上正能量传递、网络文化繁荣等主题，广泛征集公益广告作品，旨在进一步弘扬网络正能量，积极引导广大高校学生养成文明健康的网络生活方式，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环境。活动由中国大学生在线承办（详细方案见附件5）。活动网址：igongyi.unvis.cn。

联系人及电话：吴思週、010—58582209

6. 全国高校“校园好声音”作品征集。创作校园原创歌曲，传承民族音乐魅力，唱响青春中国梦，积极推进高校文明建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同时引导大学生用简洁朴实、清新爽朗、积极向上、充满活力的歌曲，来分享成长感悟，定格青春记忆，传递真善美，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美德，弘扬中国精神。活动由教育部易班发展中心承办（详细方案见附件6）。活动网址：voice.yiban.cn。

联系人及电话：冯斌、021—60161023

（二）推选展示：2017年8月1日至9月30日。承办方将从征集作品中遴选一批优秀作品，并立足全媒体展播，将优秀作品在相关网站、电视频道、手机客户端等进行全媒体展播推送。

（三）终选表彰：2017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主办方将适时组织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建设工作专题研讨活动，邀请

专家组成终选委员会，对优秀作品进行终选，并推选出单项或整体活动中先进个人、组织，统一进行表彰。

六、参与方式

个人（团队）可通过自荐、网站推荐和组织推荐 3 种方式参与，具体征集要求及征集数量详见附件中各项活动工作方案。作品推选包括初选、复选和终选 3 个环节。

1. 个人（团队）自荐。学生个人（团队）可按照要求自荐，自荐作品统一参加初选，经网络投票和专家遴选后进入复选环节。

2. 网站推荐。学生个体（团队）可通过光明网、中青在线、B 站（bilibili）、优酷视频等网站上传作品。网站遴选优秀作品可直接推荐进入复选环节。

3. 组织推荐。组织推荐分为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和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其中，各教育部直属高校可在本校选拔的基础上推荐优秀作品，所推荐作品直接进入复选环节。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可结合本地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开展及现有网络文化作品情况推荐优秀作品，所推荐作品直接进入终选环节。

参与途径唯一性要求：个人（团队）自荐作品不得再参加网站、教育部直属高校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的推荐遴

选；网站推荐作品不得再参加教育部直属高校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作品不得再参加网站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作品不得再自荐、参与网站推荐或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即同一作品，仅可选择参与4种参与方式（自荐、网站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中的一种，重复提交即视为放弃参与资格。

七、工作要求

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网信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加强沟通，广泛动员，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充分发挥网络文化活动滋养人心、凝聚力量的积极作用，弘扬和传递网络正能量。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思想教育与网络处

樊俊 010—66096672

2. 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网络文化处

盖群 010—65231199 转 8095

- 附件：1.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微电影作品征集展示工作方案
2.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动漫作品征集展示工作方案
3.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摄影作品征集展示工作方案

4.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网文作品征集展示工作方案
5.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公益广告作品征集展示工作方案
6. 第二届全国高校“校园好声音”作品征集展示工作方案

附件1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微电影作品 征集展示工作方案

一、活动办法

1. 活动对象：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自愿免费参与。
2. 作品数量：学生个体（团队）可自荐作品 1 部，各教育部直属高校可推荐作品 10 部，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可推荐作品 50 部，各相关网站可推荐作品 50 部。每部作品作者限 6 人以内，可配 1 名指导教师。

二、作品要求

1. 内容要求：须为 2016 年以来的原创作品（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截止日前在网络上发表的作品），呈现大学学习生活中的精彩故事，展示青年学生的青春风采和精神风貌，内容积极健康向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网络文化节主题，传递青春正能量。
2. 格式要求：作品须为 AVI、MOV、MP4 格式原始作品，分辨率不小于 1920px×1080px。作品时长原则上在 10 分钟以内，以 5 分钟左右为宜。画面清晰，声音清楚，提倡标注字幕。
3. 其他要求：作品严禁剽窃、抄袭。参加征集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关于剽窃、抄袭的具体界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提交作品著作权等相关事宜，由作者和推荐方负责。

主办方拥有对征集作品进行宣传推广、展览出版的权利，但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组委会保留取消因各种问题产生纠纷作品参与资格的权利。

三、征集办法

1. 网上提交作品：2017年4月10日至7月31日。所有参加征集作品需进入微电影作品征集官网平台（dream.whb.cn），自行注册账号登录，并按照系统要求填写信息，在线提交作品，选择自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

参与途径唯一性要求：个人（团队）自荐作品不得再参加网站、教育部直属高校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的推荐遴选；网站推荐作品不得再参加教育部直属高校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作品不得再参加网站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作品不得再自荐、参与网站推荐或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即同一作品，仅可选择参与4种参与方式（自荐、网站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中的一种，重复提交即视为放弃参与资格。

2. 书面材料征集：个人（团队）自荐作品，无需另填写书面

材料，在线提交完成即视为成功参与。

各网站推荐作品，统一组织网上提交作品，填写《全国大学生微电影作品征集推荐表》，并加盖网站公章，统一推荐。

各教育部直属高校、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作品，统一组织作品网上提交和《全国大学生微电影作品征集信息表》审批，另填写《全国大学生微电影作品征集推荐表》，并加盖推荐部门公章，统一推荐。

所有纸质材料须邮寄至活动承办方，请在信封上标注“**推荐单位+大学生微电影作品征集**”字样。材料征集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以邮戳为准）。最终有效参加推荐资格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为准。

四、活动流程

1.作品征集（2017 年 4 月至 7 月）。

2.作品遴选（2017 年 8 月）：由作品推选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参加推荐作品进行遴选推荐。

3.作品展示推送（2017 年 9 月）：作品入选后，组委会将另行通知作者提交影片高清版、剧照及片花等。对优秀作品进行全网展示推送。

五、优秀作品终选

在按剧情片、纪录片两个类别全网展示的同时，由组委会负责对作品的影响力、传播力及立场观点进行评议，确定优秀作品、先

进组织和个人名单，进行表彰。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及邮箱：郝新莉、021—22898854、whb@whb.cn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汇报社新媒体中心（邮
政编码：200041）

文汇报社

2017 年 4 月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微电影作品征集信息表

作品名称				
作品 信息	类别	(请在所选类别前划“√”，二选一) 1. () 剧情片 2. () 纪录片		
	网络链接			
	时长		点击率	
作者	姓名		手机	
	院系专业		年级	
	高校名称			
	地址邮编			
指导 教师	姓名		手机	
	部门职务		职称	
其他 成员	姓 名	院 系 专 业	年 级	手 机
作 品 简 介	(限 300 字以内)			
推 荐 部 门 意 见	负责人: _____ (推荐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微电影作品征集推荐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所属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作品信息				
序号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指导教师
1				
2				
3				
4				
5				
.....				
推荐部门 意见		负责人：（推荐部门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动漫作品 征集展示工作方案

一、活动办法

1. 活动对象：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自愿免费参与。

2. 作品数量：学生个体（团队）限自荐作品 1 项，各教育部直属高校可推荐作品 10 项，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可推荐作品 50 项。各相关网站可推荐作品 50 项。每项作品作者限 6 人以内，可配 1 名指导教师。

二、作品要求

1. 内容积极健康向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优秀传统文化元素为基础，融合新理念，运用新技术，创作贴近师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实际，并在思想融入、情景设计、表达演绎、剪辑制作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体现正确价值导向，能够引发情感共鸣的优秀动漫作品。

2. 漫画作品投稿作品为四格漫画或单幅插画。画稿要求基于 A4 尺寸（210mm×297mm）纸张创作的作品，画稿四周请保留各 2cm 空白，画面要求清晰、标明页数；基于计算机或移动设备的新媒体作品，应符合手机动漫行业标准等规范。提交电子图片格式要求为 JPEG: RGB 图，分辨率 100 DPI（作品入选后，需另外提交

TIFF 文件)。阅读顺序可根据个人习惯选择从左到右或从右到左，需要在作品首页注明。

动画短片作品须为 AVI、MOV、MP4 格式原始作品，分辨率不小于 1920px×1080px。作品时长原则上在 10 分钟以内，以 5 分钟左右为宜。

3. 严禁剽窃、抄袭。作品须为参加推荐者本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在网络上发表的原创作品，参加推荐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关于剽窃、抄袭的具体界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

4. 主办方权力。拥有对参加推荐作品进行宣传推广、展览出版的权利，但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组委会保留取消其参加推荐资格的权利。

三、征集要求

1. 网上提交作品：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提交者需进入动漫作品征集官网平台（c.whb.cn），自行注册账号登录，并按照系统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在线提交作品，选择自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

参与途径唯一性要求：个人（团队）自荐作品不得再参加网站、教育部直属高校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的推荐遴选；网站推荐作品不得再参加教育部直属高校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

作部门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作品不得再参加网站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作品不得再自荐、参与网站推荐或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即同一作品，仅可选择参与4种参与方式（自荐、网站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中的一种，重复提交即视为放弃参与资格。

2. 书面材料征集：个人（团队）自荐作品无需另填写书面材料，在线提交完成即视为成功参与。

各网站推荐作品，统一组织网上提交作品，另填写《全国大学生动漫作品征集推荐表》，并加盖网站公章，统一推荐。

各教育部直属高校、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作品，统一组织作品网上提交和《全国大学生动漫作品征集信息表》审批，另填写《全国大学生动漫作品征集推荐表》，并加盖部门公章，统一征集。

所有纸质材料须邮寄至活动承办方，请在信封上标注“**推荐单位+大学生动漫作品征集**”字样。材料征集**截至2017年7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以邮戳为准）。最终有效参加推荐资格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为准。

四、活动流程

1. 作品征集（2017年4月至7月）。
2. 作品遴选（2017年8月）：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征集作品进行

遴选推荐。

3. 作品展示推送（2017年9月）：对优秀作品进行全网展示推送。

五、优秀作品终选

由组委会负责对作品的影响力、传播力及立场观点进行评议，确定优秀作品、先进组织和个人名单，进行表彰。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及邮箱：颜玮韵、021—22898855、whb@whb.cn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汇报社新媒体中心（邮政编码：200041）

文汇报社

2017年4月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动漫作品征集信息表

作品名称				
高校名称				
作品 信息	类 别	(请在所选类别前划“√”，单选)		
		1. () 动画短片 () 四格漫画 () 单幅插画		
		2. () 个人项目 () 团队项目		
	网络链接	(动画短片参加推荐者提供)		
	阅 读 量	(动画短片参加推荐者需提供)	评 论 量	(动画短片参加推荐者需提供)
主要作者	姓 名		手 机	
	院系专业		年 级	
	地址邮编			
指导 教师	姓 名		手 机	
	部门职务		职 称	
其他成员	姓 名	院系专业	年 级	手 机

作品简介	(限 300 字以内)
推荐部门 意见	负责人： (推荐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动漫作品征集推荐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所属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作品信息				
序号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指导教师
1				
2				
3				
4				
5				
.....				
推荐部门 意见		负责人：（推荐部门盖章） 年月日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摄影作品 征集展示工作方案

一、活动办法

1.活动对象：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自愿免费参与。

2. 作品数量：学生个体（团队）可自荐作品数量不限，各教育部直属高校可推荐作品 60 幅或 10 组，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可推荐作品 120 幅或 30 组。各相关网站可推荐作品 120 幅或 30 组。

二、作品类别

1. 校园风采：从“我拍校园风采”“拍我校园生活”角度出发，记录当今中国大学生校园生活万象，展现校园丰富多彩生活，捕捉大学时代精彩瞬间。

2. 社会纪实：号召大学生走出校园，关注当下社会生活。以反映社会正能量为主题，用客观真实的影像记录人间温情，体现当代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3. 创意摄影：以摄影为艺术创作媒介，借助特技效果或其他影像元素，传达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艺术理念。

4. 图片故事：以 3—6 张组图形式出现的叙事图片，照片之间

应有紧密的视觉和逻辑关联，再配以文字说明，构成一个完整而不可任意拆分的整体，照片要具有真实性、人文性，用全新独特的视角呈现故事（事件）本质，洞察并与所有人分享每个不平凡的瞬间，引发人们对故事（事件）的思考和回顾，探索生活本源。

三、作品要求

1. 作品应突出活动主题，记录身边的文明行为、精彩时刻、感人时刻，定格青春风景，分享成长印象，体现大学生的全新创意和独特视角，内容积极健康向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作品以 jpg 格式提交，保留 EXIF 信息。单张图片大小在 1024*1024 以内，每组作品不超过 6 张，附件总大小不超过 10M。

3. 严禁剽窃、抄袭。作品须为参加推荐者本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后的原创作品，参加推荐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关于剽窃、抄袭的具体界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

4. 主办方权力。拥有对参加推荐作品进行宣传推广、展览出版的权利，但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组委会保留取消其参加征集资格的权利。

四、征集要求

1. 网上提交作品：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进入 2017 年全国大学生摄影作品征集官网平台（dream.univs.cn），自行注册

账号登录，并按照系统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在线提交作品，选择自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

参与途径唯一性要求：个人（团队）自荐作品不得再参加网站、教育部直属高校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的推荐遴选；网站推荐作品不得再参加教育部直属高校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作品不得再参加网站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作品不得再自荐、参与网站推荐或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即同一作品，仅可选择参与4种参与方式（自荐、网站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中的一种，重复提交即视为放弃参与资格。

2. 书面材料征集：个人（团队）自荐作品，无需另填写书面材料，在线提交完成即视为成功参与。

社团（协会）填写《全国大学生摄影作品征集·摄影社团（协会）报名表》注册成为摄影征集活动社团（协会）。

各网站推荐作品，统一组织网上提交作品，填写《全国大学生摄影作品征集推荐表》，并加盖网站公章，统一推荐。

各教育部直属高校、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作品，统一组织作品网上提交和《年全国大学生摄影作品征集推荐表》审核，另填写《全国大学生摄影作品征集推荐表》，并加盖部门公章。

所有纸质材料须邮寄至活动承办方，请在信封上标注“推荐单

位+大学生摄影作品征集”字样。材料征集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以邮戳为准）。最终有效参加资格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为准。

五、活动流程

1. 作品征集（2017 年 4 月至 7 月）。
2. 作品遴选（2017 年 8 月）：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征集作品进行遴选推荐。
3. 作品展示推送（2017 年 9 月）：对优秀作品进行全网展示推送。

六、优秀作品终选

按校园风采、社会纪实、创意摄影、图片故事等 4 个类别全网展示推送的同时，由组委会负责对作品的影响力、传播力及立场观点进行评议，最终确定优秀作品、先进组织和个人名单，进行表彰。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及邮箱：吴思邈、010—58582209、active01@univs.edu.c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富盛大厦 1 座 23 层中国大学生在线发展中心（邮政编码：100029）

中国大学生在线

2017 年 4 月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摄影作品征集信息表

上传账号				
指导老师	姓 名		联系电话	
	所属部门		职 务	
	电子邮箱		QQ 号	
作者信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院系专业		年 级	
	高校名称			
	地址邮编			
作品信息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风采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纪实 <input type="checkbox"/> 创意摄影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故事		
	网络链接			
作品简介				
推荐部门 意见	负责人：（推荐部门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摄影作品征集推荐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所属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作品信息				
序号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指导教师
1				
2				
3				
4				
5				
.....				
推荐部门 意见		负责人：（推荐部门盖章） 年月日		

备注：电子版文件或纸质版扫描件发送至 active01@univs.edu.cn，邮件标题注明“摄影+单位名称”。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摄影作品征集 摄影社团（协会） 报 名 表

社团（协会）名称	
所属高校	
社团（协会）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QQ 号	
社团（协会）基本信息	
现有成员数量	
网址、微博名称、微信号	
社团（协会）及成员曾获奖项	
社团（协会）主管部门信息	
主管部门	
指导教师姓名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主管部门意见（加盖公章）	确系我校（院）正式注册社团（协会）

备注：电子版文件或纸质版扫描件发送至 active01@univ.edu.cn，邮件标题注明“摄影+单位名称”。

附件4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网文作品 征集展示工作方案

一、活动办法

1. 活动对象：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自愿免费参与。

2. 作品数量：学生个体（团队）可自荐作品 5 篇，各教育部直属高校可推荐作品 10 篇，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可推荐作品 100 篇。各相关网站可推荐作品 100 篇。每篇文章可配 1 名指导教师。

二、作品要求

1. 作品以传承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从传播传统文化，抒发爱国情怀，树立报国志向，解析社会热点，倡导网络文明，分享成长故事等角度，撰写内容健康向上、有吸引力、有感染力的网络文章或网络文学作品，提高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2. 体裁不限，鼓励创新，字数不超过 5000 字，允许在文章中配图表。

3. 严禁剽窃、抄袭。作品须为参加推荐者本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后的原创作品，参加推荐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关于剽窃、抄袭的具体界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

4. 主办方权力。拥有对参加推荐作品进行宣传推广、展览出

版的权利，但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组委会保留取消其参加征集资格的权利。

三、征集要求

1. 网上提交：2017年4月10日至7月31日，登录网文作品征集官网（wangwen.univs.cn），注册登录账号，进入个人空间，点击博客系统上传网络文章，在线提交作品，选择自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

参与途径唯一性要求：个人（团队）自荐作品不得再参加网站、教育部直属高校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的推荐遴选；网站推荐作品不得再参加教育部直属高校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作品不得再参加网站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作品不得再自荐、参与网站推荐或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即同一作品，仅可选择参与4种参与方式（自荐、网站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中的一种，重复提交即视为放弃参与资格。

2. 书面材料征集：个人（团队）自荐作品无需另填写书面材料，在线提交完成即视为成功参与。

各网站推荐作品，统一组织网上提交作品，填写《全国大学生网文作品征集推荐表》，并加盖网站公章，统一推荐。

各教育部直属高校、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作品，统一组织作品网上提交和《全国大学生网文作品征集信息表》审批，

另填写《全国大学生网文作品征集推荐表》，并加盖部门公章，统一征集。

所有纸质材料须邮寄至活动承办方，请在信封上标注“推荐单位+大学生网文作品征集”字样。材料征集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以邮戳为准）。最终有效参加推荐资格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为准。

四、活动流程

1. 作品征集（2017 年 4 月至 7 月）。

2. 作品遴选（2017 年 8 月）：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征集作品进行遴选推荐。

3. 作品展示推送（2017 年 9 月）：对优秀作品进行全网展示推送。

五、优秀作品终选

作品按青春梦想、成长励志、道德文明、时事评论、艺术文化、社会实践等 6 个类别，由组委会负责对作品的影响力、传播力及立场观点进行评议，确定优秀作品、先进组织和个人名单，进行表彰。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及邮箱：刘鹏、010—58556807、
active04@univs.edu.c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富盛大厦 1 座 23 层中国大学生在线发展中心（邮政编码：100029）

中国大学生在线

2017 年 4 月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网文作品征集信息表

作品	名 称			
	网络链接			
	阅读量		评论量	
作者	姓 名		手机	
	院系专业		年 级	
	地址邮编			
指导教师	姓 名		手机	
	部门职务		职 称	
作 品 简 介	(限 300 字以内)			
推荐部门 意见	负责人: _____ (推荐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网文作品征集推荐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所属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作品信息				
序号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指导教师
1				
2				
3				
4				
5				
...				
...				
推荐部门 意见	负责人：（推荐部门盖章） 年月日			

备注：电子版文件或纸质版扫描件发送至 active04@univ.edu.cn，邮件标题注明“网文+单位名称”。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公益广告作品

征集展示工作方案

一、活动办法

1. 活动对象：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自愿免费参与。

2. 作品数量：学生个体（团队）可自荐作品数量不限，各部属高校可推荐平面作品 10 件、视频作品 5 件，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可推荐平面作品 50 件、视频作品 20 件。各相关网站可推荐平面作品 50 件、视频作品 20 件。

二、作品要求

1. 内容要求：须为 2016 年以来的原创作品（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截止日前在网络上发表的作品），内容积极健康向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网络文化节主题，传递青春正能量，主题可围绕基于“中国好网民培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理想信念、依法治国、传统美德、雷锋精神、良好家风、文明旅游、礼仪中国、生态文明、网络文明、勤俭节约、交通安全、诚实守信、教育公平等主题展开，积极弘扬网上正能量，培育文明健康的网络生活方式，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2. 格式要求：征集作品分为平面广告类、视频广告类。平面广告类提交图片文件，格式为jpg，色彩模式RGB，尺寸为1024*1024以内，附件总大小不超过10MB，系列作品不超过3幅。

视频广告类含影视视频、微电影视频、动画片等，提交视频文件，格式MP4，重点内容配字幕，时长小于5分钟，文件小于50MB。

3. 其他要求：作品严禁剽窃、抄袭。参加推荐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关于剽窃、抄袭的具体界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提交作品的著作权等相关事宜，由自荐或推荐人负责。主办方与承办方拥有对参加推荐作品进行宣传推广、展览出版的权利。

4. 主办方权力：主办方拥有对推荐作品进行宣传推广、展览出版的权利，但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组委会保留取消其参加征集资格的权利。

三、征集要求

1. 网上提交作品：2017年4月10日至7月31日。提交者需进入公益广告作品征集官网平台（igongyi.univs.cn），自行注册账号登录，并按照系统要求填写信息，在线提交作品，选择自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

参与途径唯一性要求：个人（团队）自荐作品不得再参加网站、教育部直属高校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的推荐遴选；网站推荐作品不得再参加教育部直属高校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

作部门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作品不得再参加网站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作品不得再自荐、参与网站推荐或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即同一作品，仅可选择参与四种参与方式（自荐、网站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中的一种，重复提交即视为放弃参与资格。

2. 书面材料征集：个人（团队）自荐作品无需另填写书面材料，在线提交完成即视为成功参与。

各网站推荐作品，统一组织网上提交作品，另填写《全国大学生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推荐表》，并加盖网站公章，统一推荐。

各教育部直属高校、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作品，统一组织作品网上提交和填写《全国大学生公益广告作品征集信息表》，另填写《全国大学生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推荐表》，并加盖推荐部门公章。

所有纸质材料须邮寄至活动承办方，请在信封上标注“**推荐单位+大学生公益广告作品征集**”字样。材料征集**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以邮戳为准）**。最终有效参加推荐资格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为准。

四、活动流程

1. 作品征集（2017 年 4 月至 7 月）。
2. 作品遴选（2017 年 8 月）：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征集作品进行遴选推荐。

3. 作品展示推送（2017年9月）：对优秀作品进行全网展示推送。

五、优秀作品终选

由组委会负责对作品的影响力、传播力及立场观点进行评议，确定优秀作品、先进组织和个人名单，进行表彰。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及邮箱：吴思邈、010—58582209、
active01@univs.edu.c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23层中国
大学生在线发展中心（邮政编码：100029）

中国大学生在线

2017年4月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公益广告作品征集信息表

上传账号				
指导老师	姓 名		联系电话	
	所属部门		职 务	
	电子邮箱		QQ 号	
作者信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院系专业		年 级	
	高校名称			
	地址邮编			
作品信息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网络链接			
作品简介				
推荐部门 意见	负责人: _____ (推荐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届全国高校“校园好声音”作品 征集展示工作方案

一、活动办法

1. 活动对象：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2. 作品数量：学生个体（团队）可通过活动官网提交原创、民歌和民谣等类别的个人音乐作品，数量不限。各教育部直属高校每校可推荐 5 个作品（含 1 个团队作品），各相关网站每站限推荐 20 个作品（含 2 个团队作品），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可推荐 50 个作品（含 4 个团队作品），活动将从官网、网站和高校及省（区、市）推选的作品中最终选出 50 个优秀音乐作品进行展示。团队作品作者限 5 人以内，可选配 1 名指导教师。

二、作品要求

1. 内容要求：个人（团队）音乐作品须积极、健康、向上，传承中华美德，弘扬中国精神，鼓励原创、民歌和民谣作品，用简洁朴实、清新爽朗、积极向上、充满活力的歌曲来分享成长感悟、定格青春记忆，传递真善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格式要求：歌曲总时长需在 2—5 分钟，歌曲名称 25 个字以内，歌曲描述 25 个字以内。音频格式要求为 MP3、WMA，大小

10M 以内。

3. 其他要求：歌曲内容积极健康向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少数民族语言或外语音乐作品，须提供对应中文版本歌词。

非原创歌曲，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

个人（团队）原创歌曲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主办单位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提交的原创歌曲，严禁剽窃、抄袭。关于剽窃、抄袭的具体界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所有提交的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所有，主办单位有使用权和传播权。

三、征集要求

1. 线上提交作品：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提交者需进入全国高校“校园好声音”活动官网（voice.yiban.cn），自行注册账号登录，在线提交作品，选择自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

参与途径唯一性要求：个人（团队）自荐作品不得再参加网站、教育部直属高校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的推荐遴选；网站推荐作品不得再参加教育部直属高校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作品不得再参加网站或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作品不得再自荐、参与网站推荐或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即同一作

品，仅可选择参与四种参与方式（自荐、网站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中的一种，重复提交即视为放弃参与资格。

2. 书面材料征集：个人（团队）自荐作品无需另填写书面材料，在线提交完成即视为成功参与。

各网站推荐作品，统一组织网上提交作品，另填写《全国高校“校园好声音”优秀音乐作品推荐表》，并加盖网站公章，统一推荐。

各教育部直属高校、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作品，统一组织作品网上提交和《全国高校“校园好声音”作品信息表》审批，另填写《全国高校“校园好声音”优秀音乐作品推荐表》，并加盖部门公章，统一征集。

所有表格电子版发送到 voice@yiban.cn，纸质材料须邮寄至活动承办方，请在信封上标注“推荐单位+校园好声音作品征集”字样。材料征集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以邮戳为准）。最终有效参加推选资格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为准。

四、活动流程

活动主要以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通过多渠道提升优秀校园原创音乐和民族、民谣歌曲的影响力。

（一）线上环节（2017 全年）

活动官网设立“校园好声音”和“校园原创歌曲”两大榜单。

1.“校园好声音”榜单：在易班官网和易班手机客户端设置“校园好声音”榜单，通过点播量、评论量和分享量等维度综合计算榜单人气。

2.“校园原创歌曲”榜单：官网设立“校园原创歌曲”榜单，每月根据线上原创歌曲点播量、评论量和分享量等维度综合计算线上人气，榜单排名靠前的原创音乐作品将受邀参与线下优秀音乐作品展示。

（二）线下环节（2017年4—10月）

1.“校园好声音”线下活动：包括校内选拔、省（区、市）内推荐、区域展示和全国评选四个阶段。其中校内选拔和省内推荐由各高校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自主开展；区域展示由高校承办，每个区域展示中表现突出的2所高校的优秀音乐作品可参与全国高校“校园好声音”优秀音乐作品推选。

2.“校园好声音”音乐特训营（2017年7—8月）：“校园好声音”活动各阶段配备专业拍摄团队进行现场拍摄，记录大学生的优秀校园音乐故事。经过区域展示遴选的优秀音乐作品的展示人，将有机会在暑期参与校园好声音音乐特训营，接受音乐导师的专业集训和指导。

3. 全国高校校园音乐节活动（2017年10月）：活动以校园原创音乐和民歌、民谣作品为载体，集中展示和呈现通过线上榜单和线下展示脱颖而出的高校优秀原创作品、民歌及民谣音乐作品，全

方位地展示全国高校学子的青春中国梦，传播当代大学生的青春正能量。

五、优秀作品终选

由组委会负责对作品的影响力、传播力及立场观点进行评议，确定优秀作品、先进组织和个人名单，进行表彰。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及邮箱：冯斌、021—60161023、voice@yiban.cn

地 址：上海市国康路 100 号 18 楼（邮政编码：200092）

教育部易班发展中心 2017 年 4 月

第二届全国高校“校园好声音”征集信息表

作品名称				
高校名称				
作品 信息	类 别	(请在所选类别前划“√”，单选)		
		1. () 原创歌曲		
		2. () 民歌 () 民谣 () 其他		
	网络链接			
	点击量		评论量	
主要作者	姓 名		手 机	
	院系专业		年 级	
	地址邮编			
指导 教师	姓 名		手 机	
	部门职务		职 称	
其他成员	姓 名	院系专业	年 级	手 机

作品简介	(限 300 字以内)
推荐部门 意见	负责人： (推荐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届全国高校“校园好声音”优秀音乐作品推荐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所属部门		职务	
	电子邮箱			
作品信息				
序号	演唱者	联系方式	歌曲类别	歌曲名称
团队				
个人 1				
个人 2				
.....				
.....				
<p>※团队演唱者填写主唱；歌曲类别：原创/民歌/民谣/其他（后3类均为非原创）</p>				
推荐部门 意见	负责人：（推荐部门盖章） 年月日			